

## 美国家庭防癌醫療終身保險 保單條款

### 第一章【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及本保險契約所載的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和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要保書、復效申請書、健康聲明書、體檢報告書、及其他約定書，都是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前項各種構成本契約之文件，如有不一致情事時，以最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為準。

### 第二章【名詞定義】

**第一條 年齡限制**—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均得加入本保檢而成為被保險人，但家庭保單子女之年齡限制應依本章第四條之約定。

**第二條 生效日**—本契約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並簽發保險單之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如要保人繳付第一期保險費在先者，則溯自該繳費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第三條 觀察期間**—係指本保險單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內之期間，包括第九十日，自第九十一日起本公司保險金之給付責任開始。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個人保險單係指被保險人本人。家庭保險單之被保險人係指主被保險人及從屬被保險人。主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單被保險人欄記名之人；從屬被保險人係指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其未滿二十三歲之未婚子女。家庭保險單之從屬被保險人有變更時除新生子女外，要保人或主被保險人應將從屬被保險人之變更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批註。

本公司於變更之日後第九十一日起對該新增從屬被保險人負保險責任；對減少之從屬被保險人，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後，溯自變更之日起免除其保險責任。

家庭保險單具被保險人資格之子女年滿二十三歲或未滿二十三歲結婚時，在該保險年度內仍為本保險單效力所及；惟一俟該保險年度屆滿，即喪失從屬被保險人之資格，不再受本保險單之保障。

主被保險人之子女具被保險人資格而於未滿二十三歲前經本公司認可之醫療機構診斷為喪失或欠缺行為能力致喪失工作能力者，得不受本契約約定年齡之限制，於本契約續保時仍受保障，迄至契約失效日止。

**第五條 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該分類資料詳如附表），且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作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為準。

**第六條 指定醫院**—係指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之公立醫院或本公司所指定或認可之醫院。本保險單附有指定醫院名冊一份，名冊如有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第七條 醫師**—係指服務於指定醫院，合法執業之醫師而言。

**第八條 門診醫療**—係指被保險人以非住院之方式而前往指定醫院接受癌症治療者。

**第九條 保險年度**—係指本保險單生效日期起屆滿一年之期間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期間。

### 第三章【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收到本保險單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本保險單親自或以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公司（本保險單所載本公司地址）撤銷本契約，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第四章【保險給付單位】**

本保險單第六、七、八章所列之保險給付係以一個保險給付單位為計算基準。要保人最高得投保三個保險給付單位。

但本保險第七章之健康檢查及第八章之兒童居家護理不論其投保保險給付單位多寡，均按一個單位給付。

#### **第五章【保險範圍】**

**第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生效日或復效日後第九十一日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並符合本保險單之各項規定者，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單第六章規定之金額為保險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於觀察期間屆滿前經診斷罹患癌症者，如為個人保險單，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如為家庭保險單，罹患癌症之被保險人為主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子女中之一人時，則該罹患之被保險人自證實為癌症之日起，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三條** 被保險人雖在本保險單生效日或復效日後第九十一日起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惟其為診斷所為之切除或檢查係於觀察期間內者，本公司仍依本章第二條約定辦理。

**第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查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保險單各項規定者，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回溯自該被保險人最末住院之日起至其身故之日止；惟該被保險人最末次住院之日必須於觀察期間屆滿後且該住院之日起至其身故之日止以不超過四十五日為限。

#### **第六章【保險金之給付】**

##### **第一條 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並符合本保險單各項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接獲被保險人保險金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本項罹患癌症保險金每一被保險人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基本給付金額：每單位新台幣貳萬元正。

二、每月給付金額：自觀察期間屆滿後至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之診斷日止，每一整曆月每單位給付新台幣參佰元正，凡未滿一整月者概不給付。倘本保險單停效後復效者，本保險單停效前觀察期間屆滿後之日數得予保留；但應扣除停效期間及復效日後九十日之期間。本項每月給付金額合計最多以六十個月為限。

##### **第二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並在本公司指定醫院接受癌症治療且符合本保險單各項規定者，本公司應自其經證實為癌症之日起按其實際住院治療日數每單位每日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新台幣參仟元正。

##### **第三條 外科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並在本公司指定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且符合本保險單各項規定者，本公司應給付外科手術保險金每單位每次新台幣壹萬元正；惟該外科手術保險金之給付於本保險單同一保險年度內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 **第四條 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指定之醫院經診斷罹患癌症並依醫師之囑咐自每次癌症住院醫療出院後，以門診醫療方式接受癌症治療且符合本保險單各項規定者，本公司應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每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正；惟該門診醫療給付在本保險單同一保險年度內最高不超過六十日為限。此項門診醫療給付之醫療項目限於接受注射性化學治療、X光及放射線治療及其他必要之外科處理。

##### **第五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為因癌症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單各項規定者，本公司應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每單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正。如為個人保險單，本契約即行終止，如為家庭保險單，主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中之一人身故時，要保人得仍按原費率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均身故

時，本契約即行終止，但原契約中未滿二十三歲未婚子女之保險效力應至當期已繳保險費屆滿日終止。

## **第七章【防癌健康檢查】**

**第一條** 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得於本公司指定醫院作防癌健康檢查，但每一保險年度以一次為限。此項防癌健康檢查費用由本公司直接給付所指定之醫院，本公司不負擔任何其他與此項檢查有關之費用或交通費。防癌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以身體觸診、病史問卷、胸部X光照射及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尿液分析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等項目為限。

**第二條** 防癌健康檢查就該保險單同一保險年度內以一名被保險人一次為限。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觀察期間屆滿後申請防癌健康檢查時，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預約，經本公司與指定醫院安排並通知被保險人後始可為之。被保險人未依本條規定自行辦理防癌健康檢查或要求為本章第一條檢查項目以外之檢查者或雖經預約但未依本公司安排之檢查時間前往檢查者，除本公司另有同意外，均視為被保險人拋棄該保險年度之本項權益，本公司概不給付所需費用。

## **第八章【兒童居家護理】**

**第一條** 家庭保險單中主被保險人之子女，其未滿十六歲而列為本保險單之從屬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依醫師之囑咐於家中接受癌症診療並符合本保險單規定者，本公司將提供兒童居家護理。實施此項居家護理之費用按每月新台幣陸仟元計算由本公司負擔。此項保險給付適用家庭保險單下之每一被保險子女。倘家庭保險單下之子女有二或二位以上罹患癌症並應接受本保險單定義下之居家護理者，則各該子女均有權享有此項保險給付。

**第二條** 兒童居家護理之範圍及期間由本公司依個案審核並界定之，並由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負責實施。

**第三條** 本公司依本章規定應支付之費用由本公司直接給付所指定之特約機構，被保險人自行任用護理人員或為超出本章規定範圍之項目者，其所生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 **第九章【保險給付之限制】**

**第一條** 本保險單下之一切給付僅限於被保險人因治療癌症所生之損失，包括直接擴散、轉移式擴散、復發所致之損失或身故者。

**第二條** 本保險單不承保皮膚癌中屬「基底細胞癌」或「鱗狀細胞癌」，惟對其他惡性皮膚癌仍應負給付責任。

## **第十章【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第一條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為癌症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診斷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者，對本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之申請**—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二、癌症病理顯微檢驗報告書或臨床檢驗報告書（復發住院者，應檢具新診斷書）。
- 三、醫院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外科手術證明書、門診醫療證明書或死亡診斷證明書。
- 四、戶籍謄本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五、受益人之印鑑證明書。

## **第十一章【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應依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其指定地點交付。如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時，得向該收費員交付並索取憑證妥為保存。第二次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條 契約之解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約或復效時，對本公司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做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或自契約開始日期或復效當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告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被保險人如在本保險單生效日，復效日或加保生效日後九十日以內經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無息退還保單生效、復效或加保生效後已收之保險費，解除本契約。

**第三條 保險效力之恢復**—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填妥復效申請書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應將欠繳的保險費連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并繳清。自繳清日午夜十二時起，本契約恢復效力。

本契約恢復效力後，本公司僅對復效日後第九十一日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者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四條 契約之終止**—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時，於通知送達本公司後第五日午夜十二時起契約終止。本公司應於終止日起十日內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無息退還該保險年度未滿期保險費；但本公司已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時，要保人不得請求退還該保險年度未滿期保險費。

**第五條 批註**—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或逾期保險費之繳納非經要保人的申請及本公司總經理的同意，在本保險單批註後，不生效力。

**第六條 換約之權利**—倘主被保險人夫妻依法定程序解除婚姻關係，其配偶於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後六十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個人保險單。個人保險單之觀察期間除本保險單之觀察期間未屆滿外，不再適用之。

家庭保險單包括之子女屆滿二十三歲時，於該保險年度屆滿後三十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個人保險單。個人保險單之觀察期間除本保險單之觀察期間未屆滿外，不再適用之。

家庭保險單主被保險人身故時，其配偶於主被保險人身故之保險年度屆滿後三十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個人保險單。但原契約中未滿二十三歲未婚子女之保險效力應至當期已繳保險費屆滿日終止。

個人保險單之觀察期間除本保險單之觀察期間未屆滿外，不再適用之。

家庭保險單之被保險人因上述各項規定申請個人保險單時，其依本保險單第六章第一條第二項得計入每月給付金額之日數應予保留。

**第七條 年齡之計算及錯誤之處理**—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在要保書上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時，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真實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時，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本公司並無息退還其於到達最低承保年齡前所繳之保險費。

三、錯誤之年齡大於真實年齡時，而致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之保險費。

四、錯誤之年齡小於真實年齡時，應補繳保險費的差額並按當時法定利率附加利息。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發覺者，得按原繳保險費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之給付。

- 第八條 時效**—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九條 保險給付之實施**—本保險單下之所有保險給付應依本保險單之各項規定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以新台幣給付之；被保險人不得要求本公司以其他貨幣或於其他地區給付。
- 第十條 不同診斷之處理**—倘被保險人之是否罹患癌症經不同指定醫院為不同意見之診斷時，本公司有權指定醫師另為診斷。
- 第十一條 變更地址**—要保人的地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變更癌症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本保險單連同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交本公司批註。
- 前項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 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其申請給付時，如被保險人本人已身故，則改由其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繼承其受益權。如無指定受益人，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十三條 未訂事項**—本保險單未規定者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為依據。
-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保險單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命令解釋之。本契約訴訟時，約定以保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保戶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的惡性腫瘤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 - 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p oral cavity and pharynx
150 -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digestive organs and peritoneum
160 - 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spiratory and intrathoracic organs
170 - 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connective tissue skin and breast
179 - 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enitourinary organs
190 - 199	其他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200 - 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ymphatic and hematopoietic tissue
230 - 234	原位癌 Carcinoma in situ

## 防癌醫療終身保險指定醫院

### 一、防癌健康檢查合約醫院

醫 院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02) 7135211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 5 號	(03) 3281200
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032) 313131
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中心	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123 號	(07) 7317123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 227161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中華路 176 號	(047) 225121
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基分院	彰化市二林鎮中山路 56 號	(048) 965155-7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淡水鎮竹圍里民生路 45 號	(02) 6224661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台中市育德街 75 號	(04) 2342121

## 二、指定醫院

醫 院 名 稱	地 址	醫 院 名 稱	地 址
<b>台北市</b>		<b>仁康外科診所</b>	台北市基隆路2段131-24號
<b>台大醫院</b>	台北市常德街1號	<b>省都醫院</b>	台北市西寧南路83號
<b>榮民總醫院</b>	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	<b>潘外科內科醫院</b>	台北市長春路135-1號
<b>空軍總醫院</b>	台北市健康路131號	<b>同慶醫院</b>	台北市大東路35號
<b>三軍總醫院</b>	台北市汀州路622號	<b>景美綜合醫院</b>	台營市羅斯福路6段28號
<b>市立仁愛醫院</b>	台北市仁愛路4段10號	<b>台北市立忠孝醫院</b>	台北市同德路87號
<b>市立和平醫院</b>	台北市廣州街14號		
<b>市立中興醫院</b>	台北市鄭州路145號	<b>台北縣</b>	
<b>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附設婦幼衛生醫院</b>	台北市廣州街37號	<b>台灣省立台北醫院</b>	新莊市思源路45號
<b>郵政醫院</b>	台北市福州街14號	<b>安主綜合醫院</b>	新莊市新泰路131號
<b>婦幼醫院</b>	台北市福州街12號	<b>台北縣立三重醫院</b>	三重市中山路2號
<b>市立陽明醫院</b>	台北市雨聲街105號	<b>台北縣立板橋醫院</b>	板橋市英士路198號
<b>國軍第八一七醫院</b>	台北市景文街42號	<b>板橋中興醫院</b>	板橋市忠孝路15號
<b>長庚醫院</b>	台北市敦化北路199號	<b>板橋亞東紀念醫院</b>	板橋市南雅南路2段21號
<b>國泰綜合醫院</b>	台北市仁愛路4段280號	<b>耕莘醫院</b>	新店市中正路362號
<b>中心診所</b>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77號	<b>耕莘醫院永和分院</b>	永和中興街80號
<b>中華開放醫院</b>	台北市大安路1段202號	<b>永和振興醫院</b>	永和市信義路18號
<b>中山紀念醫院</b>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b>財團法人台灣區煤礦員 工福利委員會瑞芳醫院</b>	瑞芳鎮一坑路71-2號
<b>宏恩醫院</b>	台北市仁愛路4段71巷1號	<b>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b>	淡水鎮竹圍里民生路45號
<b>馬偕紀念醫院</b>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2號	<b>祐民綜合醫院</b>	三重市重新路2段2號
<b>台安醫院</b>	台北市八德路2段424號	<b>宏仁綜合醫院</b>	三重市三和路2段186號
<b>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b>	台北市吳興街252號		
<b>博仁綜合醫院</b>	台北市光復北路66號	<b>基隆市</b>	
<b>建成綜合醫院</b>	台北市長安西路37號	<b>省立基隆醫院</b>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b>仁濟醫院</b>	台北市廣州街243號	<b>基隆市立醫院</b>	基隆市東信路282號
<b>西園醫院</b>	台北市西園路2段276號	<b>國軍八一二醫院</b>	基隆市義一路99號
<b>建興外科醫院</b>	台北市民生西路231號	<b>慈愛醫院</b>	基隆市明德一路259號
<b>公保聯合門診中心</b>	台北市公園路15號之1	<b>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b>	基隆市麥金路222號
<b>婦幼衛生中心</b>	台北市康定路37號	<b>台灣礦工醫院</b>	基隆市源遠路99號
<b>南港醫院</b>	台北市三重路23號	<b>朝春綜合醫院</b>	基隆市信三路38號
<b>省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b>	台北市鄭州路40號		
<b>徐醫師診所</b>	台北市東湖路53號	<b>桃園縣</b>	
<b>松山外科醫院</b>	台北市基隆路1段27號	<b>省立桃園醫院</b>	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醫院名稱	地址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三民路3段106號
聖保祿醫院	桃園市建興街123號
新國民綜合醫院	中壢市復興路152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附設石園醫院	龍潭鄉十一份佳安西路1號
國軍第八〇四醫院	桃園市成功路3段1號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5號
陽明綜合醫院	平鎮鄉延平路2段56號

醫院名稱	地址
<b>台中縣</b>	
沙鹿綜合醫院	沙鹿鎮沙田路172號
大同醫療中心醫院	大甲鎮中山路1段1089號
光田綜合醫院	沙鹿鎮沙田路117號
省立豐原醫院	豐原市安康路100號
太安綜合醫院	霧峰鄉中正路928號
楊內外科醫院	清水鎮光華路110號
協和醫院	東勢鎮豐勢路440號

<b>新竹縣</b>	
省立新竹醫院	新竹市經國路復健巷25號
南門綜合醫院	新竹市林森路26號
台灣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生綜合醫院	苗栗市維新里新東街8鄰117號
竹東榮民醫院	竹東鎮中豐路81號
國軍八一三醫院	新竹市中央路100號
東門綜合醫院	新竹市東門街16號

<b>南投縣</b>	
省立中興醫院	南投市中興新村環山路57號
省立南投醫院	南投市復興路430巷1號
埔里榮民醫院	埔里鎮中山路3段393號
埔里基督教醫院	埔里鎮鐵山路1號
佑民綜合醫院	草屯鎮太平路1段200號
曾漢棋綜合醫院	草屯鎮虎山路915號

<b>苗栗縣</b>	
省立苗栗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頭份醫院	頭份鎮中華路1039號
崇仁綜合醫院	頭份鎮東興路110號

<b>彰化縣</b>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二林鎮大成路358號
省立彰化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2段160號
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1段542號
郭綜合醫院	員林鎮中正路410號
協合醫院	員林鎮惠來街98號
彰化縣立員林醫院	員林鎮惠安街117號

<b>台中市</b>	
省立台中醫院	台中市三民路1段199號
台中空軍醫院	台中市大雅路241巷1號
陸軍八〇三醫院	台中市中華路1段40號
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中市中港路1段23號
澄清綜合醫院	台中市平等街139號
順天綜合醫院	台中市三民路3段333號
仁愛綜合醫院	台中市柳川東路142號
國軍第八一六醫院	台中市忠明路500號
天主教惠華醫院	台中市市府路103號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台中市育德街75號
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	台中市中港路3段160號

<b>雲林縣</b>	
省立雲林醫院	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天主教若瑟醫院	虎尾鎮新生路74號
諸宥內科醫院	北港鎮中山路125號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	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b>嘉義市</b>	
------------	--



醫院名稱	地址
省立嘉義醫院	嘉義市文化路 228 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民權路 60 號
林綜合醫院	嘉義市吳鳳北路 252 號
黃國南內外兒科醫院	嘉義市民族路 685 號

嘉義縣	
灣橋榮民醫院	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天惠醫院	朴子鎮中正里光復路 55 號
省立朴子醫院	朴子鎮永和里 42-50 號

台南市	
省立台南醫院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崇德路 670 號
國軍第八一四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南市大同路 2 段 752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逢甲醫院	台南市五德街 138 號
永和綜合醫院	台南市府前路 304 巷 2 號
開元寺慈愛醫院	台南市北園街 89 號之 1

台南縣	
省立新營醫院	新營市信義路 73 號
永康榮民醫院	永康市復興村復興路 427 號

高雄市	
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凱旋二路 134 號
市立民生醫院旗津分院	高雄市廟前路 1-1 號
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成功一路 162 號
青彰綜合醫院	高雄市五福二路 77 號
高雄醫學院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陸軍第八〇二總醫院	高雄市三多三路 216 號
東海醫院	高雄市建國四路 303 號

醫院名稱	地址
天主教聖母無罪方濟傳 教修女會聖功醫院	高雄市建國一路 352 號
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中華三路 68 號
海軍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大路 12 號之 2
邱永仁綜合醫院	高雄市建國三路 415 號
高雄市立婦幼醫院	高雄市鼓山二路 37 巷 82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楠梓區 榮民醫院	高雄市加昌路 631 號
台北榮總高雄分院	高雄市大中一路 386 號

高雄縣	
長庚醫院高雄醫學中心	烏松鄉大埤路 123 號
岡山空軍醫院	岡山镇樹人路 1 號
縣立岡山醫院	岡山镇壽天路 12 號
省立旗山醫院	旗山镇東新街 23 號
國軍第八一四醫院 岡山分院	岡山镇樹人路 1 號

屏東縣	
人愛綜合醫院	屏東市民生路 184 號
省立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國軍第八一五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處	屏東市中正路 310 號
劉綜合醫院	屏東市信義路 96 號
東港空軍醫院	東港鎮延平路 151 號
婦嬰護專附設醫院	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省立屏東醫院恒春分院	恒春鎮恒南路 188 號
民眾醫院	屏東市忠孝路 120-1 號

台東縣	
省立台東醫院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台東基督教醫院	台東市更生路 404 巷 122 弄 12 號

醫院名稱	地址
<b>花蓮縣</b>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省立花蓮醫院	花蓮市明禮路 4 號
陸軍八〇五總醫院	花蓮市光復街 24 號
省立花蓮醫院玉里分院	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市新生南路 8 號

<b>金門</b>	
國軍第八二〇醫院	金門郵政 9078 信箱

醫院名稱	地址
<b>宜蘭縣</b>	
省立宜蘭醫院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聖母醫院	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博愛醫院	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蘇澳榮民醫院	蘇澳鎮嶺腳路 97 號

<b>澎湖縣</b>	
省立澎湖醫院	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國軍第八一一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處	馬公市復國路 8 號